

股票简称：平高电气
债券代码：122459

股票代码：600312

编号：临 2016-004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手机短信和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16 年 2 月 1 日在郑州建正东方中心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李俊涛、刘伟、胡延伟 3 人，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各项议案的审议情况如下：

一、会议以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会议以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监事会对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作为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我们认真地审查了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我们认为：

1、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全文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

3、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从各方面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15 年度的生产经营状况，财务数据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当前的财务状况，管理层分析客观、具体，对公司内外环境等诸多因素分析较为透彻，对 2015 年以后的发展规划较

为客观具体；

4、在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审计和编制过程中，我们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相关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三、会议以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对董事会做出的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阅，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健全了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财务报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和可靠，有效防范了重大错报风险，公司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执行有效。同意董事会对内部控制进行的评价。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董事会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瑞华专审字[2016] 01450001 号《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四、会议以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5 年，公司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24,572,394.86 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387,999,749.06 元。因公司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扣减手续费的净额 681,395.42 元也一并投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账户应有余额 0 元，实际余额 0 元。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瑞华核字[2016]01450001《关于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五、会议以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坏账准备计提标准的议案》

为更加客观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加强应收账款的回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公司应收账款的历史构成、回款情况、坏账核销情况，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对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坏账准备计提范围及比例等会计估计进行变更。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

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有关规定而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符合公司实际，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且无需追溯调整，对公司业务范围无影响，对以往各年度及本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也不会产生影响。

六、监事会就公司 2015 年运作情况发表独立意见。

监事会全体成员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列席了各次董事会会议，就公司 2015 年度依法运作等事项作如下报告：

1. 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制度和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了相应地检查与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在 2015 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规定，是科学合理的，公司的管理制度是规范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比较完善，有效地防范了管理、经营和财务风险；监事会未发现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 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较为完善，财务结构相对合理，资产状况良好，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公司资产被非法侵占和资金流失的情况，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

3. 监事会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4 年 3 月，公司向控股股东平高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318,519,400 股，募集资金净额为 1,387,999,749.06 元。2015 年度公司共使用募集资金 24,572,394.86 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387,999,749.06 元，全部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扣减手续费的余额 681,395.42 元也一并投入募投项目。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程序审批和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4.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收购、兼并和资产出售事项

5. 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交易相对公平、公正、公开,无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

特此决议。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2月3日